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21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21239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21239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21239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21239_ATTACH4. ods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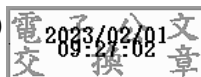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、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2/01 10:00



1120000306

有附件